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4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祥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3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祥貴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杜蕾斯熱感情趣潤滑液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祥貴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刑罰加重事由（累犯事項之判斷）：

1. 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主文參照），是檢察官對於「構成累犯事實」，應「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並負舉證責任。檢察官如已盡其舉證責任，本院自得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 經查，本案檢察官業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指明：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壜簡字第139

01 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經上訴後，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字
02 第85號駁回上訴確定後，於民國108年7月22日入監執行，並
03 於109年1月21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04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認被告本案所為構成累犯，請
05 求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語，是聲請意旨合於上開法定程序，
06 足認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7 以上之罪，為累犯。惟查，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8 意旨，審酌被告上開前案紀錄係毒品案件，與本案之犯罪類
09 型、罪質並不相同，其所侵害之法益種類、犯罪情節、手段
10 亦屬有別，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
11 等情，倘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將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
12 將被告上開前案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
13 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15 物，竟圖不勞而獲，而以如附件所示之方式竊取告訴人楊勝
16 杰所有之杜蕾斯熱感情趣潤滑液1個，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17 產權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
18 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案之素行（包括上開「刑罰加重
19 事由（累犯事項之判斷）」欄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2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被告迄今未獲得告訴人
21 諒解或實質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之損害，以及其犯罪動機、
22 目的、手段、情節、遭竊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
23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4 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

26 經查，上開潤滑液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
27 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8 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9 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
31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許欣捷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緝字第3396號

21 被 告 徐祥貴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巷000

23 弄 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徐祥貴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29 院以107年度壜簡字第139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經上訴後，

01 經同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85號駁回上訴確定後，於民國108
02 年7月22日入監執行，並於109年1月21日執行完畢出監。詎
03 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04 於113年2月25日0時59分許，進入位於桃園市○○區○○路0
05 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中壢自強店，徒手竊取貨架上、價
06 值新台幣310元之杜蕾斯熱感情趣潤滑液1個，得手後旋即離
07 開現場。嗣經該店店長楊勝杰清點商品時，發現財物遭竊報
08 警，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09 二、案經楊勝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徐祥貴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核與告訴人楊勝杰警詢之陳述大致相符，並有該店監視器光
13 碟及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徐祥貴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15 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前案刑事判
16 決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
17 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
18 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
19 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
20 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
21 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22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23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
24 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上開竊得之財物，為其犯罪所
25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6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檢 檢 官 馬 鴻 驊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4 書 記 官 李 純 慧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附錄所犯法條：

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